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冊

司法院解釋例全文 院字第一〇〇一號至第一七六九號
.....

郭 衛 編輯

第 二 冊

自第一〇〇一號起
至第二〇〇〇號止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司法院解釋例全文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郭 衛 編輯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二冊

自第一〇〇一號起
至第二〇〇〇號止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司法院解釋例全文

院字第一〇〇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辦理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級法院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驗規則之拘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處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竊各級法院檢察處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否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九條規定各款辦理。茲分兩說列舉於下。甲說。法院受理公務員吸食鴉片案。應依照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承辦檢察官認爲有調驗之必要。自可依法選任鑑定人予以鑑定。如果證據明確。即不予調驗。逕行訴辦。亦無不可。公務員調驗規則。在法院辦案。自不受其拘束。該規則第二條之除外規定。意即在此。乙說。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二條之除外規定。係指調驗確有烟癮已成刑事事而言。觀該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昭然若揭。吾國嗜染鴉片者頗爲普遍。而人心險詐。以吸烟誣陷公務員者自不能免。該規則第九條規定各款。既免抽驗之困難。而誣陷者亦無所施其技。用意至爲周密。蓋立法本意。一爲公務員加以保障。一爲司法衙門受理此種案件。不至與行政官吏發生糾紛。以保司法之尊嚴。若謂向法院告發某公務員吸烟。即認爲涉及刑事範圍。不必依該規則辦理。設有人向法院告發。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吸食鴉片。法院即予傳案抽驗。其能不發生糾紛乎。此不待智者而知其不能也。法院受理此種案件。自當依該規則辦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鄭烈。

院字第一〇〇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係專就外國教會而設。外國領事館在內地所占用之土地及房屋。不適用該章程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電稱。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賣者。以永租權論等語。於此發生疑義。（一）依此規定。享有土地永租權者。似以外國教會爲限。外國領事館在本章程施行以前。能否就其館址取得土地永租權。（二）外國領事館於本章程施行以後。可否將此項永租權轉讓於其他內地外國教會。抑祇能交還或移轉於中國國家或中國人。（三）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零零五號。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租用期間云云。此項永租權如能轉讓於其他外國教會時。既在國府頒令以後。應否載明租用期間。以上各點。事關法律疑義。合電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〇〇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一九八號）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對於商標所用文字。祇謂（須特別顯著并指定所施顏色）足見商標法上之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并不包括讀音在內。徵之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亦皆指示形體。與讀音無涉。其義益明。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現因所稱（文字）是

否包括讀音在內。發生兩種解釋。甲說、（普通文字學分形、聲、義三類。讀音即聲。應包括讀音。）乙說、（商標為一種標章。參照本法第二條各款所舉相同或近似之條件。如國旗、國璽、軍旗、官印、勳章、黨旗、黨徽、肖像、姓名、獎牌、褒狀、商號等。多係具體之標識。與聲無涉。不應包括讀音。二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本部未敢擅斷。再如包括讀音在內。而中國幅員廣大。方言龐雜。統一讀音。尚未實現。商品行銷。應普及全國。遇有讀音近似之問題。如漫無標準。則糾紛不可究詰。如確定標準。則究以何種讀音為據。亦急待解決之問題。基上緣由。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〇〇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七月五日公函。（第四零七一號）准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禹縣黨務整委會轉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謂主體人。自係指該公司、行號之股東或號東而言。故股東自可被派為該公會會員之代表。被派為代表者。自得當選為各級商人團體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禹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為據情轉呈解釋示遵事。案據本縣油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關於公會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此條所謂主體人者。係指商號內何種人而言。再公司、行號之股東。可否舉派為公會會員代表及能否當選為各級商人團體委員。本會多有不明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會。查該條所稱主體人。究係指商號中何種人而言。及股東可否舉派為公會會員代表。本會以未奉明文解釋。亦不明晰。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陳泮嶺、張善興、蕭洒。

院字第一〇〇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七日咨（第一九六號）開。據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爲概括的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二、三兩項或一百十四條至一百十七條所載情形。自可適用各該條規定。分別處斷。但并應注意軍機防護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規定。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查刑法第一百零七條至一百二十條關於外患罪之規定。并無如該條第七、第八兩條所列舉之禁止事項。自是無從按照刑法外患罪處罰。且對於外患罪之刑罰。刑法各條所規定者輕重懸殊。應準用何條治罪及處以何種刑罰。既無明文規定。自易滋生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賜予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〇〇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院復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本年八月徵代電悉。所請解釋清鄉條例第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按照同條例第三條應呈報省政府核辦者而言。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自應准當事人向法院上訴。至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匪犯。如合於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載情形。仍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承審員。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大赦條例判決減處無期徒刑案件。能否認爲清鄉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重要人犯。又此項人犯。經縣政府判決呈報清鄉總局核准後。當事人能否向法院提起上訴。又經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匪犯。能否再依覆判程序辦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河南高等法院代行院務庭長謝孝

先叩微。

院字第一〇〇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函（第四零零七號）開。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及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任期是否永久性質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或受除名處分。則其代表資格。當然繼續存在。於改選職員時。自應就原舉派之會員代表中選任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案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爲呈請解釋商會及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任期是否永久性質等由。查商會法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商會會員代表之任期。似含有永久性質。如未經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其代表資格似仍繼續存在。至於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是否查照商會法之規定辦理。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解釋。應請貴院分別核議見復。准呈前由。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呈一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附抄送原呈一件。

附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商會之公會會員代表、商店會員代表及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是否自被舉派充任後卽爲永久性質。抑於商會或同業公會改選職員時。其會員代表應由各原舉派之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另行舉派。法無明文規定。近據各縣市黨部有以此呈請解釋前來。本會未便擅行指示。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以便轉行遵循。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〇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爲咨復事。准貴會本年七月八日咨（第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標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謂（習慣上通用）。祇須在事實可認有此普遍使用之習慣。卽與本款相當。毋庸以數目爲標準。至所謂標章。應指標或章二者而言。（二）同條第六款祇謂（世所共知）。其已否註冊自所不問。至所謂世所共知。

係指呈請註冊之區域一般所共知者而言。(三)乙既係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呈請註冊。除商標局得依同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令其修改或限制外。非註冊在先者所得請求撤銷。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轉據東山合記火柴公司商人羅雪甫呈稱。為呈請解釋商標法俾易明瞭以便依法呈請註冊事。竊商伏讀鈞廳民二十年一月公布之商標法第二條有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之規定。其第五款(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所謂習慣上通用。假如全國同一商品之商店有一百間。多以(國貨)二字為商標者。可謂為習慣上通用矣。但習慣二字解釋。是否以全數三分之一通用此商標即謂為習慣。抑或全數二分之一以上通用此商標方得謂為習慣。若謂以多用便為習慣。則習慣二字。實同泛泛。殊無標準。至其標章是否即同一商品之商標。抑或另分為標與章。此請求解釋者一。其第六款(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其他人之標章。是經已註冊為世所共知。抑或未註為世所共知。別人不得為相同或近似用於同一商品而呈請註冊世所共知者。至所謂世所共知之世字。字義是否包乎中外或中華民國全領土或祇為一省、一市而言。此請求解釋者二。第四條(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假如甲商之商標經已註冊。取得專用權三年以上。而乙商以相同或近似用於同一商品。確有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而呈請註冊。則甲商所得之權益。是被乙商攪奪。影響營業。有此種情形時。甲商請求撤銷乙商之商標。能否准予撤銷之。以維甲商之權益。此請求解釋者三。為此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迅賜批示。俾易明瞭。以便依法呈請註冊。實叨德便等情。據此。案關法規解釋。未敢擅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足紓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院字第一〇〇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七五九號)及九月九日(第四五八九號)先後兩開。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及山東省

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同業公會改選辦法疑義兩案。兩請併案解釋見復各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僅與委員法定人數相當或不足。應行改選之委員人數者。於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參照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分別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案據松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據屬縣楓涇鎮商會呈稱。呈爲轉呈懇予解釋示遵事。案據屬會公會會員土布業同業公會呈稱。敝會所屬商店計有七家。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同一區域之同業有七家以上。須依本法組織公會等條文。敝業同業既有七家。自應組織公會。乃於民國二十年二月由同業推派代表申請縣黨部核示許可。嗣奉令發證書。准予組織。遵即籌備進行一切。分呈核示。復奉令遵飭遵於是年四月二十日成立。依法選舉。蒙黨政長官派員蒞場監選。旋將經過情形分呈備案。先後奉有指令飭遵在案。茲查會章第十七條內載。執行委員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同條第二項載。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查敝會成立至今。將屆第一次改選之期。自應遵行。惟以所屬商店祇有七家。其會員代表亦僅七人。而規定執委爲七人之設置。當第一屆選舉之時。以人數關係未得另選候補執委之故。此次改選。若依章辦理。其被抽出之半數無可補選。似難着手。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迅予轉請解釋示遵。以便進行而重會務。誠爲公便。又據國藥業同業公會呈同前情。先後到會。據此。查土布業商店僅祇七家。國藥業商店前係八家。嗣張位育堂因營業不振。停業退會。故此祇有七家。當此改選之期。是否遵章辦理。自難妄擬。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俯賜解釋示遵。以便轉知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俯賜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會未便擅專。爲特呈請鈞會指示。俾便飭遵。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周紹成、馬元放、鈕長耀。

附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案據威海衛黨部呈。略稱該區錢業同業公會依法應屆改選之期。惟該公會僅有會員九人。除原有執行委員七人外。所餘會員二

人。皆係候補執行委員。按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該公會改選時人數不敷分配。究應如何辦理。尚無明文規定。請予核示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執委會常委韓復榘、張華村、趙偉民。

院字第一〇一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月蒸代電請解釋離婚案件援用判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請求離婚者。應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列情形爲限。該編施行前之判例。與該條不合者。均不得援用。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鈔發。司法部銑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按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零九零號判例認吸食鴉片爲離婚正當理由。惟查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親屬編施行後。當事人吸食鴉片。自甘墮落。雖屬不名譽之行爲。而非法定離婚原因。即或因此而受科刑處分。然刑法第二七五條最重本刑僅科千元以下罰金。尚未達於徒刑程度。此項判例。似與該編第一零五二條各款離婚條件不符。現在是否仍可援用。頗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林世材呈蒸印。

院字第一〇一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請求。并無不適用之限制。院字第四五四號之電。係就當時法令而爲解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固非當然適用。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仍應依該號解釋辦理。上訴審對此事件。自亦應依舊法廢棄原判決。自爲判決。(二)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誤爲不得上訴之批示。及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判。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當事人若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上訴審應予受理。(三)來文所稱之請求起遷墳墓事件。如係以妨害所有權爲原因。即不得謂非財產權上之訴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查請求起遷墳塚事件。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可以金錢估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應屬地方管轄本無可疑。惟此種事件。設使第一審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受理判決。第二審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判決。兩審進行中。當事人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是否得以合意管轄論。院字第四五四號解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是否仍可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一。院字第四五四號解釋如仍適用。當事人對於此種管轄錯誤之第二審判決。上訴於高等法院時。是否由高院廢棄原判決。自爲第二審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此種事件地方法院合議庭爲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在原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原法院因判決內於判令遷墳之外尚有確認墳地所有權之爭執。誤認爲單純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批示知照不得上訴。并謂（如係聲請。特許上訴。仰即具狀聲請）等語。上訴人遂具狀聲請特許上訴之案件。能否仍以受理。在原法院已有上訴之聲明。即遷狀高院請求受理。於此情形。高院對於原法院已經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案件。能否仍以受理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〇二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僱員并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其範圍又僅限於聘任人員。并未附帶言及。僱員自不包含在內。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本會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奉到鈞院訓字第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二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應送何項機關懲戒。請核示祇遵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爲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相應錄案并檢同監察院原呈油印件。函達

查照飭遵等由。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計鈔發原附監察院原呈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監察院暨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付懲戒案件。往往有僱用從事公務之人員在內者。對於此等僱用從事公務之人員。如係中央各官署僱用或係地方官署僱用而屬於牽連案件者。本會究應受理與否。經本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提出討論。計分二說。一說、謂聘任與僱用從事公務之人員。均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聘任者不過名義上較為尊崇。其性質實與僱用者無異。今聘任者之懲戒案件。既視為公務員。應由懲戒委員會受理。則僱用者之懲戒案件。即可推廣解釋視為公務員。由懲戒委員會受理。一說、謂僱用從事公務者。既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且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案。僅指明聘任者之懲戒案件應由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而對於僱用者之懲戒案件并未附帶言及。自不能遽認為僱用者之懲戒案件亦應包含在內。由懲戒委員會受理。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受理懲戒案件範圍。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院字第一〇一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本年八月卅代電悉。所請解釋竊盜因脫免逮捕殺人適用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竊盜因脫免逮捕而殺人者。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辦理。但得按其情形酌予減等。合電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茲有某甲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某乙住宅。竊取財物。正在啓櫃竊取之際。某乙驚醒。將某甲之腿抱住。某甲因脫免逮捕。當場將某乙殺死。究竟用何種條文判處罪刑。分爲甲、乙兩說。甲說、謂竊盜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以強盜論。既以強盜論。則因而故意殺人。實與刑法第三百五十條所載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之規定相符。惟該條既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特別規定而停止適用。當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乙說、謂竊盜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變成強盜。此在法律上謂之準強盜與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真正強盜似有區別。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雖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特別規定而停止適用。但此種準強盜。既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